

國立臺北大學 函

地址：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
聯絡人：楊秋華
聯絡電話：0250246542-#18410
傳真：02-25065364
電子信箱：linday@mail.ntp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進字第11418003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招生簡章、報名表各1份 (A095G0000Q114180032500-1.pdf、
A095G0000Q114180032500-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「114學年度法律研究碩士學分班招生簡章」乙份，敬請轉知所屬單位並惠予公告，並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學分班課程旨在提升社會人士之法律素養與實務能力，特別適合非法律相關科系畢業，對法律知識有興趣、欲強化法律思辨能力、準備律師或民間公證人等國家考試，或有意進修第二專長、增進職場競爭力者參加。
- 二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4年8月4日止，額滿則提前截止。
- 三、上課地點：本校臺北民生校區或合江校區。
- 四、凡修畢本學分班課程且出席情形符合規定者，可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。
- 五、如有課程相關問題，請洽本校承辦人楊小姐，電話：(02) 2502-4654 分機 18410 或 (02) 2506-5226。
- 六、電子信箱：linday@mail.ntpu.tw
- 七、本學分班招生資訊及相關內容，請參閱本組網站：

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114/06/06



<https://dce.ntpu.edu.tw/list.php?p=1197>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、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、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、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、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、安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、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彰化分所、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、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、誠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、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、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北所、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、會計師事務所、法務部、新北市政府法制局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人事室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公設辯護人室、博思法律事務所、新北市立聯合醫院、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人事室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人事室、公立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人事室、長庚醫院、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、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、大千綜合醫院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央銀行人事室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、臺灣銀行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人事室、經濟部人事處、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人事室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處、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